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
9樓

承辦人：徐玉雯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39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ywhsu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資字第1101500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附件一 360000000G_1101500158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政府電子採購網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採購機制，擴大適用於工程採購，將於110年10月1日上線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，簡化採購作業流程，減少機關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時間與成本，本會已於104年起推動「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」（下稱電子報價機制），初期以未達公告金額且採購性質簡單之「財物採購」案件為適用對象，並陸續擴大適用於繳納押標金、比減價之案件。整體執行率自104年起至110年逐年成長（6.21%提升52.41%），執行成效良好。

二、為擴大電子採購效益，本會已就電子報價機制，完成適用於工程採購之作業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政府電子採購網已介接內政部營造業及室內裝修業登記資料，可線上即時供廠商投標及機關開標審標之用。

(二)機關利用電子報價機制辦理採購，請使用本會訂定之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（至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）「首頁 > 法令規章 >

內政部



1100132149

110/08/27

政府採購法規 > 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 > 公開取得電子
報價單投標須知範本（工程、財物採購）」）。

(三)本案已完成相關使用手冊、線上資源及練習網站（如
附件），如有系統使用疑義可洽客服專線詢問（電
話：0800-080-512）。並請機關轉知所屬自即日起至採
購網練習區使用及操作，以加速熟悉相關流程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
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
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(含附件)



裝

線

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教育訓練相關資源清單

一、政府電子採購網正式區(<https://web.pcc.gov.tw>)

	功能路徑	項目名稱
	採購網首頁 > 如何使用 > 機關端 > 線上教學	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
2	採購網首頁 > 下載專區 > 系統使用手冊	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_系統使用手冊(版本：V5.0)
3	採購網首頁 > 下載專區 > 2代採購教材	機關端-電子採購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教材(版本：v6.0)
4	採購網首頁 > 下載專區 > 2代採購教材	機關端-2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_試題(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)_空白(版本：v2.0)
5	採購網首頁 > 下載專區 > 2代採購教材	機關端-2代政府電子採購網教育訓練_試題(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)_解答(版本：v2.0)
6	採購網首頁 > 機關帳號 密碼登入 > 教育訓練 > 實體課程	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機關端操作說明及實機訓練 _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

二、政府電子採購網練習區(<https://webtest.pcc.gov.tw>)